

刘炳璞

主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纲

SHEHUIZHUYI SHICHANG JINGJI LUNGANG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纲

(修 订 本)

刘炳璞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钧泽

封面设计 吴家凯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纲/刘炳瑛主编. -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10

ISBN 7-5035-1289-X

I.社… II.刘… III.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经济-研究
IV.F0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39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 月第 2 版 2001 年 5 月第 7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76 千字 印数: 473001—533000 册

定价: 14.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说 明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至十五届五中全会的新精神，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和新世纪面临的新问题，我们请中央党校博士生导师刘炳瑛教授组织作者在原书的基础上重新撰写了这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纲》。

原书由刘炳瑛教授拟定框架和参与撰写以及对全书改稿、统稿和定稿。参加原书研究提纲和撰写的作者依书中各章的顺序为：刘炳瑛（第一、八章），江华安（第二、九、十三章），王炳（第三、四章），陈高桐（第五、六、十、十一章），赵长茂（第七章），肖云（第十二章）。

这次重新撰写本书的作者有：刘炳瑛（第一章和第四章的第一、三节）、陈高桐（第二章和第十一章中的经济发展的理论模式）、刘辉（第三章）、刘健（第五章）、余昌森（第六、十一章）、赵长茂（第七章）、刘一杰（第八章）、王金龙（第四章的第二节和第九章的第一、二、三节）、刘学侠（第九章的第四节）、陈则孚（第十章）、肖云（第十二章）、张维东（第十三章），由刘炳瑛教授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设计和改稿、统稿工作，陈高桐、王炳任副主编，并参与了本书的研究和部分书稿的修改工作。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概述	14
第三节 正确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 经济的相互关系	22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基础	3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制结构	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有经济改革与 非国有经济发展	50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和 机制	58
第一节 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	58
第二节 价格、供求、竞争和货币流通诸规律	6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	76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91
第一节 市场经济所要求的管理体制	91
第二节 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类型	94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104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制度	111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必然选择	111
第二节	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124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体系	139
第一节	市场体系概述	139
第二节	商品市场	147
第三节	要素市场	152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164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64
第二节	宏观调控的对象和主要任务	168
第三节	宏观调控的手段	173
第四节	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	180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关系	185
第一节	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185
第二节	个人收入分配	191
第三节	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202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障制度	206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与市场经济	20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214
第三节	改革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222
第四节	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228

第十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增长	23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及其源泉	2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248
第三节	在常态波动中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长期 增长	256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发展	265
第一节	经济发展概述	265
第二节	经济发展战略	274
第三节	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	279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际市场	287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走向国际市场	28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基本原则	298
第三节	走向国际市场的基本形式和战略	305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3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311
第二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320
第三节	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措施	326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论

面对当代世界经济的格局，从如何驾驭现代市场经济出发，需要运用由一般到特殊的方法，做两方面研究：一方面在一般性或共性上掌握市场经济的性质、根源、特征、功能和运行的规律及机制；另一方面在特殊性或个性上掌握市场经济与一定社会制度相结合所形成的特性。从而在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上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含义及其异同点，在理论上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实践中自觉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概述

一、市场经济的一般性质及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一）市场经济的含义和历史地位

什么是市场经济？简明地说，市场经济就是通过市场而运行的经济。与社会经济的生产活动相联系的经济形式采取商品经济形式，必然通过市场运行，从而形成市场经济，这是市场经济的一般性质。如果依据市场经济的主要功能来下定义，可称之为通过市场配置社会资源进行生产经营的经济。

市场经济的历史地位是指它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人类社会经济形式及其运行，随着社会生产力、社会分工和劳动者地位的发展而变化。从古代到近代，社会经济在自然经济形式下运行，形成自给自足经济；从近代到现代，社会经济由自然经济形式过渡到商品经济形式下运行，形成

市场经济；在将来，社会经济还要过渡到产品经济形式下运行，形成计划经济。

1. 社会经济在自然经济形式下运行，形成自给自足经济。

这是在生产水平低的自然分工以及存在人的依赖关系的情况下出现的。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者受血缘关系或人身依附关系所制约，不是独立的劳动者；人的生产能力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环境下维持和缓慢发展；人们只能在其所处的特定自然区域的范围内生产和取得所需要的物质资料。这样，就形成了以自然分工和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自然经济形式。在自然经济形式下，社会经济的运行由各个经济单位或家庭的直接生产和需要来决定，其自身生产什么就消费什么，消费什么就生产什么，通过“男耕女织”来解决自身有限的吃穿方面的需要。这就形成了通过自给自足而运行的自给自足经济。

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商品经济形式产生并得到一定程度发展，但不占统治地位。占统治地位的一直是自然经济形式。这在当时适应了社会生产力性质，发挥了历史作用。然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自然经济形式的狭隘性暴露出来。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和技术协作，又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对自然的支配，从而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终于被适应社会分工要求的商品经济形式所代替。从资本主义社会开始，商品经济形式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

2. 社会经济在商品经济形式下运行，形成市场经济。

这是在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以及由人对物的依赖关系代替了人身依附关系的情况下出现的。在这样的条件下，人的生产能力冲破了自然经济形式下的狭窄的范围和孤立的环境向深度广度发展；原来在自然经济形式下处于自然分工中的不能独立的劳动者，通过社会分工变成了追求自身利益的独立劳动者；原来只是由于自然环境不同而形成的互不依赖的生产区域，通过社会

分工变成了互相依赖的社会生产部门。于是，在社会还不能由统一计划来安排全社会的生产和分配的历史条件下，就形成了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经济形式，成为能够为社会的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创造条件的经济形式。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只有“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① 在商品经济形式下，社会经济的运行由市场来决定，通过市场使生产经营者的一切活动和产品都转化为交换价值，从而以交换价值为中介实现人们的经济联系，形成由市场推动经济运行的市场经济。

在商品经济形式下的市场经济，通过价值规律，一方面调节社会劳动，促使社会资源在各个生产部门合理分配，并在竞争的优胜劣汰中发挥优势，淘汰劣势，从而节省社会劳动，提高社会效益；另一方面调节个别劳动，促使各个生产经营者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标准，为减少个别劳动时间而努力改进生产技术，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 社会经济在产品经济形式下运行，形成计划经济。

这是在生产力社会化高度发展、社会共同占有一切生产资料、由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们推动经济运行的情况下出现的。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由社会统一的计划来安排，产品不再成为商品，从而在产品经济形式下，形成通过计划而运行的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阶级和国家消亡之后，由自由人联合体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下的经济。这是商品经济形式完成了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历史任务之后的问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指商品货币关系支配人的关系——引者）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①当商品经济形式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之后，适应高度发展的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就会实现单一公有制，阶级和国家消亡，从而“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鲁滨逊的一切产品只是他个人的产品，因而直接是他的使用物品。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②就是说，社会有计划地直接按劳动时间分配社会总劳动，统一安排社会生产，充分提高劳动生产率；社会各个成员的劳动产品直接提供给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社会有计划地按照每个人的需要，直接分配消费品。总之，“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③就这样，在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进程中，经历螺旋式上升，原来由产品转化来的商品又复归为产品；社会经济由原来在商品经济形式下运行的市场经济，进入产品经济形式下运行的计划经济。

从上述社会经济的生产活动相联系的产品经济形式及其运行的计划经济得以形成的条件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经济只能在商品经济形式下通过市场运行而搞市场经济，除此是别无他路的。如果社会主义经济迁就自然经济形式，由各行业各企业自给自足式的搞小而全、大而全和重复建设，从而社会分工得不到应有的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633页。

展，科学技术得不到应有的进步与应用，那势必造成生产效率低下，将永远落后于资本主义经济，长此下去，最终会葬送社会主义事业；如果社会主义经济不顾现实条件，盲目追求产品经济形式下的计划经济，那必定因超越历史阶段和违背客观规律而失败。这已经由我国 1958 年“大跃进”中的“共产风”教训所证实。共产主义是将来必然实现的远大目标，但这要由相当长的历史阶段逐步创造条件。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尚处于初级阶段，我们只能从现阶段的实际出发，选择生产活动相联系的商品经济形式及其通过市场而运行的途径。面对市场，就必然摒弃那种靠行政命令推动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做法，实行市场经济，这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表明，自然经济形式下的自给自足经济，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共有的经济运行方式；当代的现实情况表明，商品经济形式下的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共有的经济运行方式。

(二)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既有区别又有机地相联系。

(1) 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依赖商品而实现社会分工的经济形式；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形式运行的途径或方式。商品经济形式与市场经济运行体现社会经济活动的整体。

(2) 市场经济随商品经济形式的发展而发展。商品经济形式有由不发达达到发达的发展过程，相应地市场经济也有由不发达达到发达的发展过程。就是说，在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形式下，相应地就有不发达的市场经济；在发达的商品经济形式下，相应地就有发达的市场经济。

(3)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不能割裂。这如同市场调节与商品经济形式不能割裂一样。在商品经济形式下，价值规律发挥作用形成市场调节，从而显示市场经济的功能。从来不存在只有商品经济形式而没有市场经济的情况；也从来不存在只有市场经济而

没有商品经济形式的情况。如果像有的观点把市场经济拔高到商品经济形式发达的新阶段或高阶段，那就否定了市场经济在当代的普遍性。因为，既然商品经济形式在发达之后的新阶段或高阶段上才出现市场经济，那末商品经济形式尚未发达起来的国家就不会出现市场经济。如此说来，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形式还未发达起来，也就不能搞市场经济了。这显然不符合当今时代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普遍存在市场经济的实际和我国正在发展市场经济的事实。

二、市场经济的根源及其同所有制的关系

（一）市场经济的根源

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存在不在所有制上，不是由哪种所有制或哪种社会经济制度决定的。不论私有制还是公有制，不论什么社会经济制度，只要存在市场经济产生的条件，市场经济就必然产生和存在。所有制及其基本经济制度只是决定市场经济的社会形式或社会性质。

市场经济的根源是社会分工中的各部门各企业或生产者的个别劳动不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即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这一矛盾决定了必然产生或存在市场经济。

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是社会生产劳动的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分工中的各个彼此独立的经济单位或生产者所从事的劳动，成为个别劳动；另一方面，每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他们的劳动都要发生社会联系，因而是社会劳动。社会分工中的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可以有两种情况：

一是个别劳动直接转化为社会劳动。即个别劳动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由社会统一安排；劳动的产品直接交给社会，由社会统一支配；社会积累和社会成员的一切消费品，都由社会分配。这样由社会统一计划直接安排全社会的生产和分配的情况，是以

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和社会共同占有一切生产资料为前提条件的。当今时代，任何国家都不具备这些条件。因此，还不能实现个别劳动直接转化为社会劳动。

二是个别劳动通过商品货币关系转化为社会劳动。即以商品货币为中介来实现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合一。社会分工中的各部门各企业或生产者，依据市场需求而生产，并将自己个别劳动的产品作为商品提供给市场出售，当商品实现为货币之后再用来购买自己生产上和生活上需要的其他商品。从而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这就形成了以市场为交换场所而实现再生产的市场经济。在当今时代的任何国家，社会分工中的个别劳动都不能直接转化为社会劳动，这就决定了市场经济普遍存在。市场经济是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桥梁。任何国家都不能逾越市场经济。因此，那种认为市场经济只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所特有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市场经济为当代不同所有制经济所共有。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一切生产资料为社会共同占有的条件下，当个别劳动直接转化为社会劳动的时候，市场经济才能被计划经济所代替。

（二）澄清所谓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矛盾”问题

在我国，当正视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式存在之后，接着有人就提出了商品经济形式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矛盾”问题。为了缓解这个“矛盾”，流行的观点是“兼容论”，认为商品经济形式与公有制可以“兼容”。现在承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之后，有人又提出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矛盾”问题。还用“兼容论”缓解“矛盾”吗？这不是彻底解决“矛盾”的办法。为了揭示问题的症结所在，有必要反问一下，为什么只提商品经济形式或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的“矛盾”，而从来不问商品经济形式或市场经济与私有制的矛盾呢？说到底，还是没有彻底摆脱所谓商品经济形式或市场经济为私有制的产物或专有的传统观念。

其实，商品经济形式或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的关

系，不是“兼容”，而是内在的有机的统一。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的经济形式只能是商品经济形式，其通过市场而运行，只能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的个别劳动要转化为社会劳动，必然或只能在商品经济形式下通过市场经济来实现。这在前面论述市场经济的根源已经说明了。

在当今时代，商品经济形式或市场经济，同公有制和私有制都是一致的。因为无论公有制经济还是私有制经济，都必然和只能通过商品经济形式下的市场经济来实现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联系和运行。如果讲“矛盾”，那末私有制和公有制都同市场经济存在“矛盾”。不过，这种“矛盾”或“对立”，在现代客观经济条件下又是“统一”的，“矛盾”的双方是互相依存的。

1. 市场经济与私有制的“矛盾”和一致性。

私有制是生产资料为私人占有的所有制形式。无论劳动者私有制，还是非劳动者私有制，都是排他性的要求生产资料由私人占有不被丧失，这就与市场经济发生了“矛盾”。第一，私有财产在市场经济中有被丧失的风险，因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私有者在市场竞争中有被淘汰的可能性。第二，通过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最终会造成使私有制既不能存在又不能再产生的条件，从而最终否定私有制。但是，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现代经济条件下，私有制经济又只能通过市场经济来实现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联系，从而得以维持和发展。这样，市场经济与私有制又是一致的。

2. 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的“矛盾”和一致性。

现代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等多种形式。就公有制性质来说，它要求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和分配，这就与市场经济发生了“矛盾”。第一，市场经济并不通过指令性的统一计划来安排生产，而是在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过程中，使市场对社会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促进生产发展。第二，市场经济并不通过指令性的统一计划来规定收

人分配，而是在市场竞争中，促使生产经营者改进生产技术，加强经营管理，追求经济效益，实现物质利益。但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各部门各企业还没有达到按统一计划安排生产和分配的程度，因而必然在市场经济中运行和发展。这样，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又是一致的。

三、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一) 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反映市场经济的共性和个性

市场经济的一般性，是指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定性或通用做法。它表明市场经济本身没有阶级性，不为哪一种所有制或社会经济制度所独有；在当今时代，市场经济本身具有共性，它既不姓“资”也不姓“社”，为“资”和“社”所共有。

市场经济的特殊性，是指市场经济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相结合所形成的特性或个性。从而使市场经济具有特殊所有制基础及其所决定的特殊社会形式。这在当今时代就出现了特殊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特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能决定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存在，但它决定市场经济的社会形式。就是说，由于所有制基础不同，决定市场经济具有不同的社会形式或社会性质。

市场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活动中存在，被资本主义采用，就同资本主义所有制结构及其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从而成为特殊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活动中存在，被社会主义采用，就同社会主义所有制及其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从而成为特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二) 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反映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异同

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是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

个原理告诉我们，一般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体现一般性。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具有一般性和特殊性。这在当代现实的市场经济中就形成了如下异同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之间，既在特殊性上具有本质区别，又在一般性上具有共同点。

所谓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以资本家私人垄断所有制和资产阶级国家国有垄断所有制为主体，以及个人私有制和合作制等与之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做基础、具有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特殊性所体现的所有制基础不同，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区别。在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决定的并服务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的并服务于社会主义制度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市场经济一般性所体现的一般规律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普遍发挥作用。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间具有共同点。因为市场经济一般规律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的条件，也会再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中。在这里要把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同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区别开来。市场经济一般规律及其发挥作用所形成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都没有阶级性。它既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含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做基础、具有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般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经济活动主体处于平等的市场关系之中。企业面向市场，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开放进取。在市场经济的物质利益动力